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07 号

罪犯袁仁清，男，1966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江津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开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仁清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继续违法所得人民币9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3月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刑终1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4月13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6月27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5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(现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袁仁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仁清在服刑期间，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10000 元(未退赔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4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该犯 2022 年 06 月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 5.1 分；2022 年 11 月 27 日该犯私自将生产原材料（电磁环加工线包）带离劳动场所被扣 12 分；2025 年 6 月 18 日，监狱督察队通过视屏回放发现四监区一分 107 号监室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 23 时 20 分存在罪犯躺在床上看书不遵守作息管理规定的情况，经过分监区调查，确认系罪犯袁仁清违反作息规定，该犯被扣 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狱内月消费超标；犯罪数额特别巨大；累犯；考核周期内扣 10 分以上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袁仁清符合

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仁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仁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